

臺北市政府 90.03.08. 府訴字第九〇〇一一三三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廢字第W六五〇五七五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邏稽查勤務，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十時四十九分在本市〇〇路〇〇號前人行道上發現違規放置之垃圾包，已影響環境衛生，經查證系爭垃圾包為訴願人放置待運，乃以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北市環中罰字第X二八二九六四號通知書告發，並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廢字第W六五〇五七五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該處分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同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二款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污染，包括左列行為.....十二、於規定時間外，將垃圾放置戶外待運者。」

本府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府環三字第八六〇五三六三二〇〇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自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住戶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府環境保護局規定時間，於各垃圾車停靠收集點時，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並不得投置路旁行人專用清潔箱，及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在〇〇路〇〇號開自助餐店，是個合法有繳稅的生意人，請教星期日沒收垃圾，晚上放進裡面，隔天星期一放在店門口，不對嗎？我們不是住家一小包，難道要放在店裡面嗎？如有衛生問題又有誰負責？

三、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店

面前騎樓人行道上違規放置垃圾包，已妨礙環境衛生，經訴願人承認系爭垃圾包為其所有，且為其所放置，遂現場掣單舉發，由訴願人簽名收受通知書，本件依法告發，並無違誤。

- 四、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為加強環境清潔維護稽查取締執行計畫，稽查重點規定：「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未依規定清除者：1、紙屑、垃圾等廢棄物未清理者。2、放置廢棄之物品未清理者。」又本市現已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依規定住戶應於各垃圾車停靠收集點時，將包紮妥當之垃圾包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而不得放置於垃圾收集點或騎樓人行道及其他公共地區待清運；訴願人既考量垃圾包放置店內可能影響衛生，自應知悉垃圾包任意放置戶外亦將造成本市環境污染並影響市容觀瞻，訴願人若無法配合本市垃圾車收運時間，可委託合格清運公司代為清運，尚不得因一己之便將垃圾放置人行道待清運。本案稽查當時，訴願人確有放置垃圾包於騎樓人行道之行為，且有原處分機關附卷之照片可稽，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違規事實洵足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